

紐約市 的女性

理所當然應該在生活與工作上獲得

尊重
安全
尊嚴

與

騷擾絕對不是容許的行為。

根據《紐約市人權法》(全美最嚴格與涵蓋範圍最廣的反歧視法之一)規定,造訪、居住或是任職於紐約市的女性有權在每日生活中免於歧視或騷擾。紐約市人權委員會(NYC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)是紐約市負責打擊歧視以及實施紐約市人權法的機構,其職責在於盡力確保所有婦女皆獲得尊嚴和尊重的對待。

針對受保護地位(例如性別和性別認同、種族、膚色、宗教/信仰、國籍、殘障狀況、性取向、移民身分或其他受保護地位)而給予歧視在紐約市屬於違法行為。如果您是長期歧視或騷擾的受害者,請向紐約市人權委員會報告此情況,您可以撥打 311 向人權部門尋求協助或是直接致電(212) 416-0197 與委員會聯絡。

如需瞭解有關紐約市人權法為婦女與其他類別提供保護的詳細資訊,請造訪 NYC.gov/HumanRights。

工作上的騷擾

《紐約市人權法》(NYC Human Rights Law) 防範女性在工作上遭到騷擾,規定雇主或同事倘若因女性的性別、懷孕或是照護者狀態而給予不當或是不同等對待皆屬於違法行為。此外,女性有權依據其懷孕、生育或相關醫療狀況在工作時獲得合理的便利措施,以確保沒有任何女性必須在工作以及健康孕期之間做出選擇。

《紐約市人權法》禁止以下歧視：

- 雇用、解雇以及工作分派
- 薪資、福利以及其他形式的酬勞
- 升職或降職
- 績效評估
- 影響就業條款與規定的任何其他決定

有助於您辨別騷擾的情境：

一名女性的主管多次邀她與他約會,並且告訴她：「假正經可沒有辦法獲得升職機會,妳最好明白這點。」

餐廳的女侍者受到常客的騷擾,該名顧客經常捏她的大腿和臀部,並且邀請她去他家。女侍者將事情原委告訴餐廳經理,並且要求該名顧客再度上門時由其他侍者接待,但是經理拒絕。

街道以及其他公共空間的騷擾

《紐約市人權法》禁止在街道、公共空間以及所有類型的公共設施(例如餐廳和健身房)做出基於性別的騷擾行為。女性有權與醫生預約看診,在餐廳用餐並且享用其他公共設施,無需擔心因為身為女性而遭到騷擾或是不當對待。

公共設施必須不分性別提供取得貨品與服務的同等機會。女性受到保護的常見企業與公共設施領域的範例包括：

- 商店
- 銀行
- 醫療或牙科診所
- 政府機構
- 美髮美容院
- 醫院
- 旅館
- 劇場
- 餐廳
- 學校

有助於您辨別騷擾的情境：

一名女性在校園遇到認識的人並且對著她說：「嗨,美女(並且用力抓住女生的手),我要帶你去我的房間,讓你知道什麼是真正的男人。」

一名女性在上班的途中遇到鄰居。該名鄰居侵略性地把她逼到牆邊並且說：「美女不應該晚上一個人走在路上,妳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。」

